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5年度律懲字第21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恩（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林錫恩應予警告。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錫恩係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聯正法律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於民國103年6月3日、同年8月13日，受鄭○權之委任，並收取律師費用，依序擔任鄭○權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請求履行協議件、10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期間，竟未經鄭○權之同意，於103年10月14日，片面向臺南地院遞狀解除鄭○權與其就上開二訴訟事件之委任關係。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

違反律師法第24條之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第40條第1項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其固受鄭○權之委託，收取律師費用，擔任臺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鄭○權與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值○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以及同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鄭○權與值○公司、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公司）間訴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於訴訟期間之103年10月14日，具狀向臺南地院陳明解除上開二訴訟事件鄭○權之訴訟代理人職務。但其並非片面恣意終止委任關係，主觀上亦無損害鄭○權利益之意圖。蓋於訴訟進行期間之103年10月初某日，鄭○權曾前往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討論案情，但於離開事務所後即未再與其聯繫，又鄭○權曾向謝○珈表示「考慮更換律師」，此業經謝○珈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6853號（104年度他字第5936號）背信案件偵查中證述在卷，此舉已足以使被付懲戒人推知鄭○權同意終止與其之委任關係。況，鄭○權如不同意終止委任，儘可能要求被付

懲戒人繼續開庭，沒有必要另行委任其他律師接手後續訴訟程序之處理與進行云云。

二、律師職務為法律特許執行之專業業務，具有公益色彩，並應善盡維護其委任當事人合法權益之能事。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同規範第26條亦規定：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律師法第24條有明文規定。律師違反該條規定，應付懲戒，同法第3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林錫恩就其係聯正法律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於103年6月3日、同年8月13日，受鄭○權之委任，並收取律師費用，依序擔任臺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鄭○權與值○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10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鄭○權與值○公司、啟○公司間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其於訴訟進行期間之103年10月14日，向臺

南地院遞狀陳明解除上開二訴訟事件訴訟代理人職務等情，坦白承認，且經鄭○權指述明確，並有相關訴訟資料可憑，堪予認定。

（二）臺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鄭○權與值○公司、啟○公司間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0月6日期日有到庭執行職務，但該事件承辦法官於該次庭訊結束時，諭知改定於103年10月30日續行審理，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0月14日向臺南地院遞狀解除該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職務後，於103年10月30日期日即未到庭，鄭○權見狀，乃向法院表明請求改期審理，承辦法官便諭知改定於103年11月17日續審，此業經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三）移付懲戒意旨指稱被付懲戒人未徵得鄭○權之同意，擅自片面向臺南地院遞狀解除訴訟代理人職務，違反律師法第24條規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聽聞謝○珈所述，得知鄭○權有意更換上揭二訴訟事件之律師，終止與其之委任關係，遂向臺南地院遞狀陳明解除上開二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職務，此舉並未違反鄭○權之本意，並經由謝○珈告知鄭○權。設若鄭○權不同意其終此委任關係，何以其後另行委任其他律師擔任上揭二訴訟事件之訴訟

代理人云云。惟查：

1. 鄭○權於臺南地檢104年度他字第5936號（105年度偵字第6853號）背信案件，多次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始終堅詞否認有向被付懲戒人表達有意終止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上揭二訴訟事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關係，其至上開案件審理時方獲悉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徵得其同意，率而單方片面向臺南地院遞狀陳明終止委任關係，解除訴訟代理人職務之事，致其權益受損，因而向臺南地檢告訴被付懲戒人涉嫌背信。
2. 被付懲戒人於上揭背信案件105年5月19日偵訊時，坦承向臺南地院遞狀解除訴訟代理人職務之前或後，並未告知鄭○權要終止委任關係，僅陳稱是私下聽謝○珈說鄭○權有意更換律師云云。被付懲戒人雖另稱有跟謝○珈講要終止與鄭○權之委任關係，並請謝○珈轉告鄭○權云云。然而，關係人謝○珈於上揭背信案件105年2月3日偵訊時，證稱被付懲戒人未知會鄭○權即片面解除訴訟代理人職務，導致開庭時沒有律師，導致案情很糟糕，被付懲戒人並沒有和他討論過要終止與鄭○權委任關係之事，是被付懲戒人片面解除訴訟代理人職務後，經鄭○權訴說才知道這件事等語。足見，被付懲戒

人上開所辯，洵屬無據。

3. 目前科技發達，電訊設備普及，人與人間之通訊聯絡，至為方便暢達。況，本件訴訟事件委任關係，乃存在於鄭○權與被付懲戒人間，縱被付懲戒人自第三者處聽聞鄭○權有意「更換律師」，但於鄭○權親自或授權他人向被付懲戒人表明有意終止委任關係前，被付懲戒人縱聽聞鄭○權有意「更換律師」，理應向鄭○權確認求證真相。又其主觀上懷疑不受鄭○權信任而有意辭退訴訟代理人職務，也應向鄭○權表明，方屬正辦。乃被付懲戒人竟捨正途而弗由，未向鄭○權表明終止委任關係之意，在未徵得鄭○權之同意，明知其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臺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鄭○權與值○公司、啟○公司間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於103年10月6日期日，已經承辦法官諭知改定於103年10月30日續行審理，竟於103年10月14日，率而片面向臺南地院遞狀解除該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職務，於103年10月30日期日即未到庭，致鄭○權之訴訟權益有受損之虞。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本案所為，違反律師法第24條之規定，至為明確。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

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鄭仁壽、陳容正、黃見志  
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

107年度律懲字第27號

被付懲戒人 劉秋明（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  
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簡稱台北律師公會）  
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劉秋明應予申誡。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秋明  
受黃○萍委任處理其與第三人間確認僱  
傭關係存在及違反個資法等案件，詎被  
付懲戒人於系爭案件處理期間，經常透  
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色情影片、圖片、  
文句予黃○萍，至黃○萍不堪其擾，且

經黃○萍向被付懲戒人反應其不喜歡該  
等訊息，被付懲戒人竟答以「這是藝術  
照，且男人不好色如何生小孩」等語，  
經黃○萍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107年10月9日第  
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認被付懲戒人  
之行為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之規定，  
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  
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申訴人黃○  
萍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確係其所傳  
送的影像、圖片、文字，若讓申訴人感  
到不舒服，被付懲戒人願當面向申訴人  
致歉，也會深切反省，以免傷害他人不  
自知等語。
- 二、按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  
品位與尊嚴，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定有明  
文。再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  
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  
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法  
第39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受黃○萍委任處理  
其與台灣歐○有限公司間確認僱  
傭關係存在及違反個資法等案件  
期間，陸續於106年8月至同年10  
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想  
天天做愛不累…」之文字、「超  
～幼齒的泰國浴」之影片、「…  
媽媽又說『給阿姨親一個』女兒  
露出恐懼的眼神，猛搖頭不肯親

阿姨。媽媽生氣的說『為什麼不親？』女兒大聲說道『不要啦！爸爸昨日親阿姨後，被脫光光了…』」之文字及圖片、「應徵新人——我台大、我清大、我成大、我交大，突然一位女生響亮聲『波大』，董事長一拍桌：用妳了！事後董事長叫該女生到其私人辦公室！關上窗簾後說：妳波大拿出來看看，該女掏出波士頓大學的畢業證書」等文字及圖片、「女同學問男同學：你知道嗎，我們女生最喜歡男生那裡大？那裡特別硬嗎？男同學聽了滿臉通紅，頓時啞口無言，這時女同學開口說：笨蛋，當然——財大、氣粗、後台特別硬啦」之文字及圖片、傳送「裸女騎乘馬」圖片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復有黃○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號判決影本及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可佐，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傳送上開文字、圖片及影片予其委任人黃○萍之事實，足堪認定。又被付懲戒人於106年11月20日受黃○萍嚴正質問為何傳送該等文字與圖片、影片予伊時，仍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男人若不好色，女人如何能生小孩？」之文字予黃○萍，被付懲戒人於受任期間顯未謹言慎行，傳送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

之訊息，已造成黃○萍之不快，且於黃○萍反映不喜歡該等訊息時，仍未停止其不當之行為，所為自屬有礙律師職業之品味與尊嚴，有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坦認上情，並稱願當面向黃○萍致歉，從而，本件事證至為明確。

(二) 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審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所為不當，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邱忠義、鄭仁壽、陳容正  
黃見志、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

107年度律懲字第28號

被付懲戒人 陳達成（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陳達成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 事 實

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送意旨略以：

(一) 移送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達成為臺北、宜蘭等律師公會登錄執業律師，緣陳達成前因與其友人曾○玲共同投資，而開立發票日民國103年9月15日、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票據號碼為CH54\*\*\*6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支本票1紙（下稱上開本票）予曾○玲作為擔保之用，後曾○玲將上開本票轉讓予劉○龍，其後因陳達成屆期未清償上開本票票款，劉○龍遂持上開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裁定，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2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後，劉○龍即於104年7月17日持上開本票，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陳達成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號\*\*樓房屋（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建號）及所座落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_\*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0000/78，以下合稱本案房地）強制執行，嗣因第一次拍買本案房地時無人應買，且本案房地前業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前開強制執行程序即因劉○龍並未證明有拍賣實益而遭撤銷，並經士林地院於105年5月18日核發債權

憑證1紙予劉○龍收執。詎陳達成明知劉○龍已對其取得執行名義，本案房地仍處於隨時將受強制執行之狀態，為免本案房地日後再遭強制執行，竟基於損害劉○龍債權之意圖，於105年6月10日與不知情之連○隆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將本案房地以970萬元出售予連○隆，復於同年7月6日將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連○隆之女連○宇（連○宇所涉毀損債權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而處分其財產，陳達成復未將處分本案房地所得金錢，用以清償上開本票之票款，致劉○龍無法強制執行本案房地，其債權因此受有損害。嗣劉○龍欲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於105年7月26日申請本案房地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發現本案房地之所有權人已變更為連○宇，始悉上情。

(二) 移送之理由：

1. 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再此限。」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陳達成因上毀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8月29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其行為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有應付懲戒之事由。
2. 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債權人劉○龍對被付懲戒人並無100萬元本票債權存在：1.系爭100萬元本票係被付懲戒人簽發給案外人曾○玲作為借款之返還擔保者。2.嗣曾○玲欲買受被付懲戒人居住社區房屋內之房屋（樹梅坑\*\*號\*\*樓），向被付懲戒人借用100萬元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3.曾○玲買受之房屋於辦妥產權登記後，本應返還該履約保證之100萬元支票，惟渠竟予以侵占，將之軋入銀行帳戶，取得該系爭100萬元款項（被付懲戒人為維持票信，明知無給付義務，仍忍痛存入該款項，由其兌現）。4.曾○玲取得該款項後，被付懲戒人本欲對之提起刑事侵占之告訴，惟考量兩人情誼，僅發出存證信函，表明即以該款項抵銷先前對其所付100萬元本票債務（附件一），並請其返還系爭本票。乃該案外人曾○玲對被付懲戒人心懷怨恨，雖來函不否認對被付懲戒人並無100萬元債務存在之事實（附件二），惟竟基於修理被付懲戒人之意思將之交付給至債權人劉○龍，要債權人劉○龍以黑道手段強逼被付懲戒人給付其100萬元，兩人並約定於取得現金後二一添做五（見桃園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3\*\*\*號

案件，債權人劉○龍在該署偵查庭中之陳述筆錄，祈鈞署調閱）。5.債權人劉○龍無償取得該本票後，未向被付懲戒人催討，卻以債權人身分將之聲請本票裁定，查封被付懲戒人系爭房屋。6.被付懲戒人為免房屋無端被查封拍賣，乃對債權人劉○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中，案外人曾貴琴出庭作證，證稱該100萬元票確係曾○玲侵占者，被付懲戒人對其並無100萬元債務存在，亦即該本票之受讓者即債權人劉○龍對被付懲戒人亦無該100萬元債權存在，其持之對被付懲戒人為強制執行，有收受贓物罪之構成，此有該案澄清本案事實之審判筆錄可證（附件三），爰提出供鈞署酌參。

(二) 結論：債權人劉○龍對被付懲戒人既無債權存在，被付懲戒人處分自有財產，自未損害債權人劉○龍利益，縱其形式上持有系爭本票之裁定書，核與毀損債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特此具書說明如上，祈貴委員會明鑒。

二、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再此限。」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所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號判決確定在案，足堪明確。核其行為有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有應付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應予

懲戒。另考量被付懲戒人分別於98年度律懲字第4號（停止執行職務壹年）、102年度律懲字第22號（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106年度律懲字第11號（停止執行職務陸月）受到三次停止職務之懲戒，仍未能謹言慎行，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鄭仁壽、陳容正、黃見志  
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